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1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博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9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博翔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一之記載（詳附件），並更正如下：

（一）更正證據「臺南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名稱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1-2行「警詢及偵查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更正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蕭博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現今酒駕肇事對交通用路人之危害甚大，業經媒體大肆播送，且政府宣傳酒後不駕車不遺餘力，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被告亦應明知，竟仍執意投機於酒後、且無駕駛執照

01 狀況下（見警卷第29頁車籍查詢資料），駕駛汽車上路，顯
02 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法益，忽視
03 其可能造成之危險性，且因不勝酒力而追撞前方車輛（未成
04 傷），被告行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暨
05 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職業、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警卷第3
06 頁被告「受詢問人」欄）、被告前科素行等（見卷附臺灣高
0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依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
11 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應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芳仔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薛雯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論罪條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8962號聲
27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犯罪事實

29 一、蕭博翔於民國113年9月17日19時許，在位於臺南市○區○○
30 路000巷00弄00號8樓之3居所飲用酒類後，竟未待體內酒精

01 成分完全退卻，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
02 (18)日21時30分前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
03 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同日21時30分時，行經臺南市北區西
04 門路四段與文成一路口處，不慎與趙新維所駕駛之自用小客
05 車發生碰撞（無人受傷）。嗣員警獲報前往現場處理，對蕭
06 博翔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07 公升0.92毫克（MG/L），而查悉上情。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9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博翔於警詢及偵查中於警詢及偵
10 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趙新維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復
11 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
12 紀錄表、財團法人臺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13 定合格證書各1紙、臺南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
14 件通知單影本4紙、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各1份、車輛
15 詳細資料報表2份、現場蒐證照片34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
16 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
17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